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结合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编制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拓展的需求，同意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浙江省

临安市共同出资设立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20%。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分布式光伏发电（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同意聘任张恒先生、宋赣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以前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自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8.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福斯特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